

2016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

1. 中央點票站(包括在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點票站”)內只可進行與2016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有關的活動。任何人士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
2. 任何人不得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包括叫嚷、叫囂或製造大量聲響、或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等)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否則即屬犯罪,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3個月。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67(3)、(4)及第68(3)條]
3.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若不符合他獲授權或獲准進入點票站或在點票站停留的目的,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68條]
4. 如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命令任何人離開點票站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授權的人可將該人逐離。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逐離的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68(5)及(6)條]
5. 任何人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於有關期間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否則即屬犯罪,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3個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67(1)及(4)條]
6.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確保點票順利進行,任何人士未得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揚聲器)。選舉事務處或亞洲國際博覽館工作人員可檢查進場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7. 點票站範圍(包括在新聞中心內的傳媒區、舞臺及候選人及代理人區)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總選舉主任(界別分組)有權規限可進入點票站範圍人士的數目。